

证券代码：301075

证券简称：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5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4428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502,175.0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2,069,485.23 元，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3,206,948.52 元，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28,862,536.71 元，加上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15,955,981.72 元，减去 2022 年已分配股利 49,597,322.00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5,221,196.43 元。

鉴于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2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考虑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说明及审议程序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当前处于投资发展时期，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立足于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同时，也考虑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截至2022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考虑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提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